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公司恒鼎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8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